

近代 中外关系与政治

李育民 著

中国近代史事论丛

近代中外关系和政治，是一个广博浩大的领域，论集所涉及的论题不过是其中一隅……这是一个颇具诱惑的领域，也是一个充满挑战的领域，解析更多的历史之谜，还须做出更艰巨的努力。

11

書局

中国近代史事论丛
近代中外关系与政治

ISBN 7-101-05228-2



9 787101 052282 >

ISBN 7-101-05228-2/K·2328

定价：33.00 元

中国近代史事论丛

近代中外关系与政治

李育民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外关系与政治/李育民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中国近代史事论丛)

ISBN 7-101-05228-2

I. 近… II. 李… III. ①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近代②政治制度-历史-中国-研究-近代
IV. ①D829②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5444 号

-
- | | |
|-------|--|
| 书 名 | 近代中外关系与政治 |
| 著 者 | 李育民 |
| 丛 书 名 | 中国近代史事论丛 |
| 责任编辑 | 欧阳红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 版 次 |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1/2 插页 2 字数 340 千字 |
| 印 数 | 1-3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7-101-05228-2/K·2328 |
| 定 价 | 33.00 元 |
-

目 录

前 言 / 1

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论略 / 4

近代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制度 / 21

近代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制度 / 40

近代中国的通商口岸制度 / 54

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传教特权 / 67

英国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 / 95

论清政府的信守条约方针及其变化 / 110

义和团运动与不平等条约 / 157

北京政府的修约与废约 / 181

中国共产党反对不平等条约的历史考察 / 208

中国共产党早期反帝目标探析 / 239

近代中国反对不平等条约斗争的启示 / 253

二十世纪初年中国政治近代化的三个方案及其命运 / 262

试论清末改革的历史条件 / 275

试论清末的宪政改革 / 291

1

进步党述论/308

民初国民党与进步党离合关系新探/336

民初党会透视/351

论民初的内阁制政体/367

民初关于政党政治的探析/383

民初宪政实验夭折后的探索/394

论孙中山的“权能区分”/411

论孙中山的民族国家构想/431

孙中山对西方政体理论的创新与发展/455

后 记/479

前 言

中国历史进入近代,肇端于中外关系的变化,一场以鸦片为起因的战争,开始改变中国的社会性质,中国由此步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所谓半殖民地,是指国家主权形态的变化,即主权为列强所损害而丧失了完整的独立,这又主要体现为列强威逼之下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或者说,半殖民地性质的制度,是以“条约制度”为主干的。这是一种新的中外关系模式,它逐步取代了传统的华夷秩序。所谓半封建,指的是社会形态的变化,即封建社会形态的分解和新的社会形态的产生。中外关系的变化,条约关系的建立,不可避免地对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产生了深刻影响。欧风美雨刺激了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封建的经济形态开始解体。新的经济形态及条约关系下不断增长的民族危机,又催生新的政治力量走向历史舞台,持续地推动着各种政治运动和政治斗争的展开。自戊戌变法始,尤其是在清末民初,中国开始尝试移植西方的民主政治,以冀改变传统的君主专制政体。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尽管这种移植缺乏或者没有扎下根基,未能真正改变传统政治,但却更能体现“半封建”的性质。毋庸置疑,在近代中国,对外关系与政

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两者的演化反映了历史发展变化的脉络和趋向。

作者自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与研究以来,对近代中外关系与政治的相关问题作了一些思考和研究,陆续发表了几十篇论文。这本论集便是其中部分论文的汇集,内容包括两大部分。

一是从不平等条约的角度阐释中外关系。除了从总体论述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之外,还分别阐述了领事裁判权、最惠国待遇、通商口岸、传教等特权制度。这些特权制度只是整个条约制度的一部分,其中多具有重要的地位,尤其领事裁判权“是各项条约的中心观念”,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尊严。英国是中外不平等条约的始作俑者,又顽固地维护条约权益,在各国列强中具有典型性,论集对此作了概括性的探讨。对于新的条约关系,中国历届政府、各种社会力量均做出了自己的反应。清政府经历了一个痛苦的适应过程,其信守条约方针的确立及变化,也就是这样一个过程。北京政府开始了正式的修约交涉,经历了从集体交涉到国别交涉,从依靠强国到借助民气,从谈判修约到单方面废约等途径。在反对不平等条约的斗争历程中,群众性的义和团运动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提出了废约反帝的纲领,极大地改变了废约斗争的局面。论集对上述问题均作了探讨,旨在从多个方面揭示废约斗争的全貌。

二是论述清末民初的中国政治。这个时期,中国从传统的君主专制走向形式上的民主共和,政治形势错综复杂。清朝末年(即

20 世纪初年),中国政治舞台上出现了三种不同的政治势力,提出了三个层次的政治近代化方案,论集对这些方案的形成、异同及其命运作了探讨。其中尤注重清政府的宪政改革,剖析了这一改革的历史条件,以及宪政改革的性质、内涵和结局。民国初年,中国建立了民主共和制,进行了全方位的宪政实验,各派政治势力为此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论集对这个时期的党、会作了透视,论述了进步党的路线及其活动、与国民党的离合关系,内阁制政体,政党政治的探讨,宪政实验夭折后的探索等问题。孙中山为建立独立民主的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他在吸收西方政治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颇有创见性的方案。论集对孙中山的权能区分设想与民族国家构想,以及对西方政体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亦作了初步的探讨。

近代中外关系和政治,是一个广博浩大的领域,论集所涉及的论题不过是其中一隅。在这个领域,学术界已有大量成果问世,但仍有着诸多可继续挖掘的新问题,已作研究亦可进一步深入或重新认识。这是一个颇具诱惑的领域,也是一个充满挑战的领域,解析更多的历史之谜,还须做出更艰巨的努力。

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论略

中国进入国际社会,是西方列强用大炮迫使中国接受不平等条约而开始的。条约制度是国际法中的重要制度。这种理应反映国家之间正常、平等的相互关系的制度,在近代却成了勒在中国脖子上的一串绳套,成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主要标志。因而,对这一制度的形成、内容实质、与国际法的关系,以及对近代中国的政治、社会制度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有助于从国际法的角度和制度的角度,深入了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种过渡性的特殊形态;并有助于了解中国进入国际社会和新的时代时,与资本主义世界的关系,以及它所遭受的磨难和付出的代价。本文试图作一粗浅的尝试。



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是西方列强对外扩张的产物,也是中国被迫和资本主义世界建立新的关系的产物。作为中国蒙受屈辱的标记,它产生和形成于两次罪恶的鸦片战争。自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中外关系开始出现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对列强来说,战后签订的条约“揭开了对华事务的新纪元。它标志着中国闭关自守的破产,同时标志着中国与欧洲‘掠夺成性的蛮夷’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法律、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开端”^①。

第一批不平等条约确实揭开了一个新纪元,这些条约正提供了

① [英] 菲利浦·约瑟夫著,胡滨译:《列强对华外交》,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页。

保障列强在华特权的法律形式。用费正清更直截了当的话来说：“即依靠条约、法规使各种权利成为制度。”^①显然，这个新纪元就是列强使用暴力在中国建立“条约制度”，以保障它们在华进行殖民掠夺的权益的开始。它并非使中国“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列强建立新的关系。相反，列强用“条约制度”把中国纳入它们的“统治范围”，确定了对华关系的真正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正是“条约制度”的内核。

“条约制度”在中国有了立足之地，并不等于它已获得稳固的地位，成为确保列强特权的制度体系。它本身还不完善，还未包括列强在华的主要特权，其适用范围还有很大的局限；更重要的是它还没有最终取代“天朝体制”，并迫使清政府信守条约。因此，列强要求进一步充实“条约制度”的内容，改善实施“条约制度”的各种条件，于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同样不可避免。通过战后签订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列强实现了这一目的，“条约制度”至此基本形成。

1. “条约制度”的内容包括了列强在华的主要特权

列强在第一批不平等条约中所获得的特权，在这里得到了明确和具体的肯定，而且还增加了不少新的特权。至此，它基本上囊括了列强在华的主要特权，尤其是经济特权，如英人伯尔考维茨所说，“它包括了商人们所要求的特权”，是“整个时期英国和中国外交及商务关系的根本基础。无论是1876年的烟台条约或1902年的马凯条约（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都没作出任何基本上的变动”^②。“条约制度”的内容和框架此时已基本上定型，除了少量几种新增特权之外，以后只是在它的基础上进行扩充和具体化。

① [美]费正清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38页。

② [英]伯尔考维茨著，江载华等译：《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1—22页。

2. “条约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清帝国的中枢和内地

《南京条约》时期,列强的特权局限在东南沿海五口,只是一种突破,还不具全局的意义。现在列强的触角已伸到了京师、长江腹地和北方几口,实现了马戛尔尼来华时提出的要求。这就意味着列强清除了全面对华进行殖民掠夺,建立统治权的障碍,掌握了为“条约制度”开辟广阔的前途的中心环节,“条约制度”也由此具有了全局的意义。此后,中国开始全面地置于“条约制度”的约束范围之内。

3. “条约制度”的地位取代了“天朝体制”,完全确定了中国与列强新的关系

第一批不平等条约中列强国名前面均冠以“大”字,表明“天朝体制”已被打破,但并非是确立列强对华关系的支配地位。《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则实现了这一点,如马士所说,“直至1839年为止,使西方国家听从条件方可允许双方关系存在的是中国;自从1860年以后,把和中国共同来往的条件强加于中国的却是西方国家”,条约中的种种原则,“曾在半个多世纪中成为支配中国对外关系的常规”^①。

4. “条约制度”的实施获得了内部保障

《南京条约》签订后,清统治集团内部普遍“拒绝接受这次战争的结局,继续批评这个条约并且敌视条约中的各项规定”^②。即使是被称为投降派的耆英,也“被迫自食前言,并且背反他的立场”。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则迥然不同,清政府内部提出了以“诚信”为原则的对外政策理论,出现了一大批执行这一政策的实权派人物

①②[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37、629、427页。

和遵守条约的趋向。曾主张将李泰国“正法”的奕訢,提出了“外敦信睦”,“以信义笼络”的方针^①。曾国藩则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这一套理论,他反对在对外关系中“打痞子腔”,主张严格遵守条约。这种“诚信”的理论此后成为清政府对外政策的主导思想,“无一事无一时不守条约”^②。

综上所述,不论从“条约制度”本身,还是从其实施的各种条件来看,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条约制度”已基本形成。这也标志着中国的半殖民地制度粗具规模,尔后,“条约制度”在此基础上开始了它的扩张,并日益在中国表现出它的作用和地位。至1901年八国联军之役结束,其间经过《马关条约》和瓜分狂潮中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列强新增特权使它获得进一步扩充,其大的内容和框架完全确定。因此,《辛丑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条约制度”的完备。

二

从内容实质来看,“条约制度”是列强对中国行使“准统治权”^③的制度。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任何国家都具有独立权、平等权、自保权和管辖权。如前所述,“条约制度”是列强用侵略战争损害中国的独立平等主权和自保权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其内容则明显地大量地体现为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中国的管辖权,这种取代又加深了对中国独立平等主权的损害,使得“条约制度”作为列强的特

① 蒋廷黻编:《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323、324页。

② 朱士嘉编:《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203页。

③ [英]伯尔考维茨著,江载华等译:《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页。

权制度,成了近代中国政治、社会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即如奕訢所说:“昔日允之为条约,今日行之为章程。”^①

按“条约制度”的不同内容,可以把它分为六大类别:

1. 列强在华侨民管理制度

这是列强在中国领土上管辖自己的侨民的制度。主要包括租界制度和治外法权制度。

租界制度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南京条约》确定了通商口岸制度,给予外人在通商口岸的居住权,由此产生划定地方租地建屋作为居留地的制度。其制为《虎门条约》所规定,由随后的《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补充。但是,列强通过非法侵夺,将这种制度演变为租界制度,即列强在此设立类似议会的机构,以及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行使各种主权国所具有的管辖权的制度。这一制度超过了条约上的居留地的意义,成了列强管辖外人居住的整个地域的“国中之国”的制度。在成为既成事实后,这一制度为“所订新辟租界之条约所许”^②,转为“条约制度”的一部分。

领事裁判权制度又称治外法权制度,是列强对其在华侨民实施司法管辖的制度。由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开其端,《望厦条约》使之具有明确的意义,《天津条约》则更为详细、具体。这是一个复杂的制度,各缔约国对此权的运用也各有区别,但不论民、刑案件,被告归其本国官员(领事)管辖。到1876年的《烟台条约》,又获得进一步的扩张,即规定了所谓的“观审”制度。此外还有所谓“会审”制度。

2. 列强在华经济特权制度

这是保障列强从中国攫取经济权益的制度,从通商口岸制度

① 宝鋐等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0卷,故宫博物院用抄本1930年影印,第25页。

② 蒯世勋等编著:《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34页。

开始,逐渐出现了一系列侵夺中国对经济,财政的管辖权的特权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协定关税和协定内地通过税制度。这是列强剥夺我国关税自主权的制度。前者始于《南京条约》中的“秉公议定”规定,《望厦条约》进而规定变更税率须经美国“议允”,此后税率虽有变化,但须经列强同意。协定内地通过税,即子口税,其“协定”的原则确定于《南京条约》,《天津条约》附约明确规定了2.5%的税率,以后的条约又规定了实施办法。

自由雇募制度。这是列强在经商中雇用为其服务的人员的制度。《五口通商章程》规定外商可以自雇引水,《望厦条约》则作了完整的规定。除了引水、跟随、买办、通事、书手、工匠、厮役等皆可自由“雇觅”,中国政府“应各听其便”,“勿庸经理”^①。这个制度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保障了列强直接雇用代理人的特权,并逐渐形成了买办制度。

内河航行通商制度。一个主权国家,一般都不允许外国船只在内河航行。列强通过《天津条约》取得在长江航行通商的特权,此后又陆续取得在其他河流航行的条约权力。至1902年的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则确定了包括税课,诉讼、租赁栈房码头等一套完整的内河通商制度。

陆路边境免、减税制度。这一制度始于1862年中俄《陆路通商章程》,条约作了在边境百里范围内免税,以及俄商输入天津等口的货物减税1/3的规定。1869年又作了详细具体的修订。后来法、英、日也都迫使中国签订在緬、越以及朝鲜边境减税的条约。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52页。

这种特权制度与协定关税具同一性质。

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制度。这是两项极不人道的特权制度。1858年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洋药准其进口”，从此鸦片贸易成为合法的制度。苦力贸易成为合法制度是始于《北京条约》。恩格斯称这一制度为“隐蔽的苦力奴隶制”^①，阿礼国也承认“与奴隶制度没有区别”。

自由设厂制度。《马关条约》确定了这一制度，条约规定日本可以在中国各通商口岸，“任便从事工艺制造”。

路矿借款担保制度。甲午战后，列强在我国争夺开矿筑路权，形成了路矿借款担保制度。所谓担保，实际上是“贷方对路矿的建设和经营和对它们的财务控制权”^②。

3. 列强在华行政特权制度

这是列强为保障其所谓“条约权利”而直接控制我国某些行政机构的特权制度，主要为海关行政外籍税务司制度，以及海关兼管常关的制度。其制始于1854年上海道台与英、美、法三国领事签订的协定。最后在1858年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确定下来。从此，整个海关的用人行政大权操在列强手中。《辛丑条约》又规定各通商口岸之常关，归海关管理。随后的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又给予总税务司参与监察各省“常关销场税、盐务土药征收事宜”的特权。1896年，根据清帝上谕，总税务司还管理中国的邮政机构。这些制度使海关成了行使“条约权利”的“最重要机构”，保障了列强的经济利益和干预中国内政的特权，从而“成了它的主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46页。

② [美]威罗贝著，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01页。

的主人”^①。

4. 列强在华文化特权制度

这是保障列强在华传播西方文化(主要是宗教)的特权制度,内容主要是在华设立学校和传教。《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规定列强可以在五口设立教堂和学校,出售书籍,“教习中国人”等。中法《天津条约》重新申明上述规定,并宣布解禁,允许中国人信教和西人进入内地传教,“地方官務必厚待保护”。

5. 列强在华驻军制度

这是列强为保护在华权益,对中国实行军事控制的制度。其制始于《虎门条约》关于英国军舰可以在每个通商口岸停泊的规定,《黄埔条约》则进而规定可以“往来游奕,保护商船”,中法《天津条约》又推及内地各口,及至《辛丑条约》,已发展为解除中国在京师至海口沿线的军事防御,由列强派驻军队,以及各国使馆“常留兵队”,对京师实施军事控制的制度。这一制度不仅仅是侵夺了中国在自己领域里的军事管辖权,而且还严格限制了中国的自保权。

6. 列强在华势力范围和租借地制度

这是甲午战后的瓜分狂潮中,列强在中国某一区域取得独占权益和领土主权,以维持均势所形成的制度。前者萌发于1884年的中法《简明条约》,甲午战后,以《中俄密约》为起端,各主要列强通过与中国订立条约或照会往来,以及相互之间订立协定,使这一制度具有了完整的意义。其内容主要包括:一是中国向某订约国保证某地区不割让给他国,二是该订约国在该地区享有“贸易、投资和其他事项的最惠权、优先权、独占权、特殊权利”^②。

11

① [美]马士、~~亨利·罗斯~~、~~姚曾真~~译:《~~远东国际关系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476页。

② [美]威罗贝~~罗~~、~~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第216页。